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解释第 20 号”）要求。
- 根据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本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实施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6年6月4日发布了解释第20号，明确了“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要求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 20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本公司自2026年6月4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20号，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及期间会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20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